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14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30128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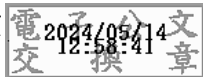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3012843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1284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4



1130002759

有附件